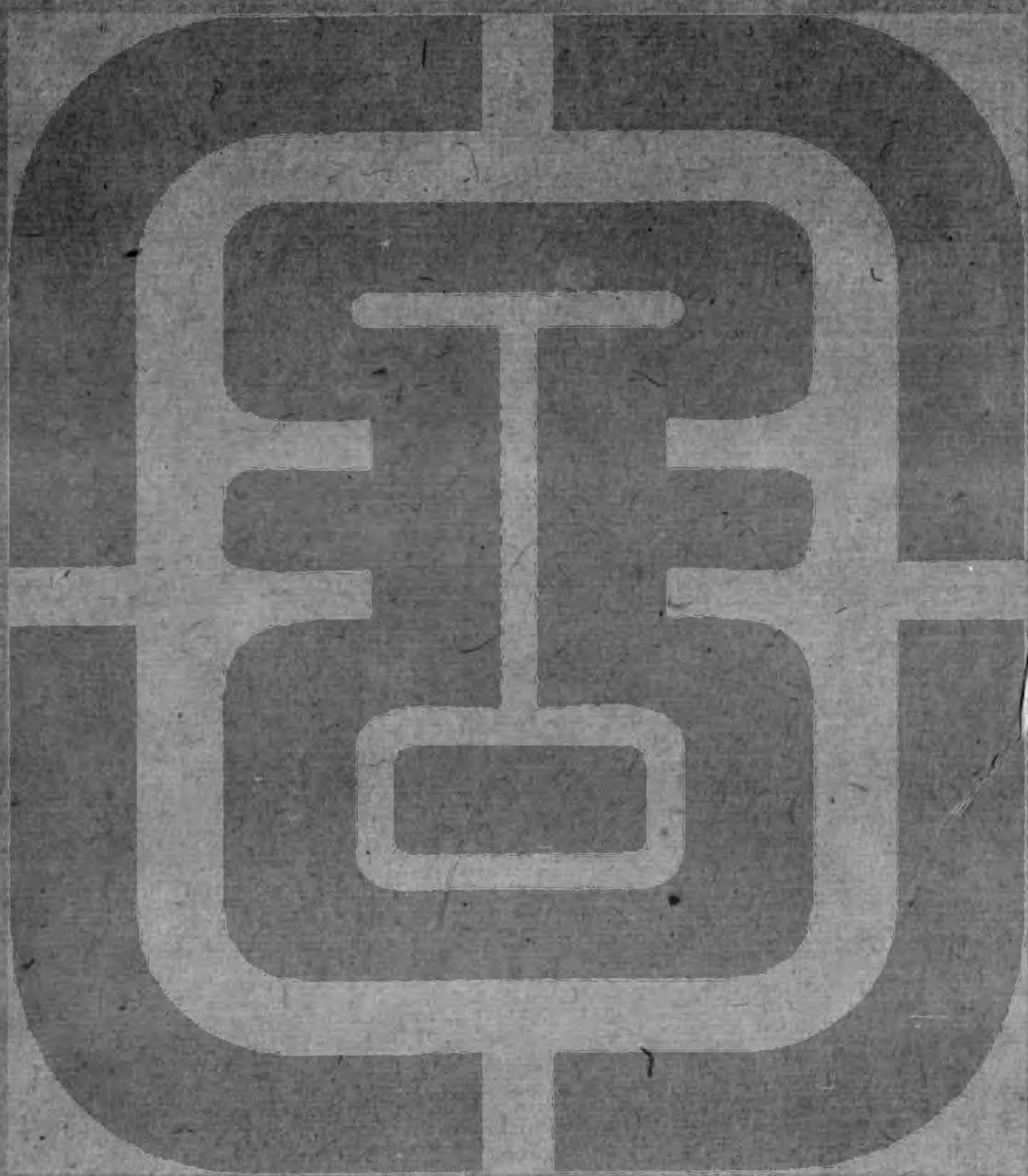


職  
司





職官七十二

宋會要

卷二百  
十五



宋會要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宋會要卷第二百四十五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職官七十二考課

吳興劉承幹編定

每卷首  
前三行  
格式



職官七十二

攷課

太祖建隆二年今右監門衛將軍魏仁滌

宋會要二百五

有美利并令遷秩考故事則遷文武常參官各責實非有勞者未嘗進秩

三年十一月十日有司上言準考課令諸州縣官撫育有方戶口

增益者準各準見戶為十分論每加一分刺史縣令進考一等其

州戶不滿五千縣戶不滿五百各準五千五百戶法為分若撫養

乖方戶口減損者各準增戶法亦減一等降考一等者當司近年

例不進考唯是點檢考帳闕失不問重輕便書下考今請應州縣

官撫養乖方減損戶口一分以上者并降考一等州比州縣比縣

如有公事疎遺曾經敕命殿罰者降考一等所有增添戶口租稅

課績并兵戈災沴并準長定格處分又諸道州府逐年考帳多不

坐戶口數目只見催科刑獄公事有無遺闕比較升降考第申奏

卷一百五



今請令逐諸州府考帳須以逐人到任至成考日月具係稅戶口租賦開坐比損多少及有無功過如違并準考帳違限例殿罰又州縣官每考滿罷任本州批給解由歷子若不是校考之時即不與批書未考直俟合書校日方先批罷任日月然後始書未考況銓曹檢勘只憑省校今後欲請罷任如月數合書未考者便令批書方批離任月日免使更勞往復其考課候至書校時依舊附帳申省不得漏落又應京官月限多少不等有以三十六月三十月為滿者有以二十月住支料錢者當司逐年書校考第并無準繩今後欲請應無曹局料錢京官並以三十月為滿內有合校考第者以此為限其料錢一依舊例月數支給從之同

二十二日詔令尉在任如能肅靜鄉州一任內並無賊寇仰本州聞奏別行旌賞仍書上致應縣尉較攷並依判司主簿月限應有劫賊殺人賊並給三限捕捉每限二十日第一限內獲不計人數令尉各減一選半已上減兩選第二限獲不計人數令尉起一資

案  
補  
宋  
陞

曾  
校  
改

半已上起兩資第三限獲不計人數令尉加一階半已上加兩階出三限不獲尉罰一月俸令罰半月三度罰俸尉殿一選今四度罰俸亦殿一選經三度殿選者勒停應有劫賊殺人賊限內已獲限外不獲並仰本州批書歷子於逐年考帳內分明開坐罰殿較定巧功過考第申省宋史志令尉與關而能

乾德二年二月二十日詔曰周廣順三年五月詔書應前後出選門州縣官內有歷六考敘朝散大夫階次亦令并歷任中曾升朝及兩使判官諸府少尹罷任後一周年與除官曾任兩番營田判官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罷任後二周年與除官并許經中書陳狀點檢不欠年限當與施行選限既近不得依常選人例更理減仍須批書歷子請給解由如是逃走戶口降書考第及顯有過犯必行殿降應諸色選人過三選以上及未成資考丁憂課績官無選可減者各令自於吏部南曹投狀準格敕磨勘無違礙申送中書門下并與除官其州縣官自恐虧損年限資序願歸選門者



亦聽自便如或曾任推巡軍事判官并諸色出選門官并據見任  
官選數敘理取解赴集依格敕磨勘送名申中書門下於銓司注  
擬前依次除官者并自前應於中書陳狀乞官及過三班選未成  
資考丁憂及諸色出選門官送名人等宜令今後一準元敕年限  
選人例並須取解赴集送銓先次注擬其課績官仍令吏部南曹  
準格敕移牒三司會問戶口稅錢數同準例合該減選者令所司  
給付公憑如無選可減者亦送銓司注擬所有雪活官候銓司注  
擬依例刑部磨勘便令送銓準元敕資敘注擬其課績及雪活官  
候銓司注官異日內有合該改服色轉校檢校兼試銜者仍令銓  
司具名申奏餘依格式處分  
四年八月十日詔曰憲府繩姦天官選吏秋曹獄俱謂難材循  
名既責其勤勞滿歲宜行於旌賞應御史臺吏部流內銓南曹刑  
部大理寺見任及今後自少卿郎中員外郎知雜侍御史已下及  
丞簿司直評事等并以三周年為滿閏月不理須常在本司蒞事

者至月限滿日便與轉官其尚書侍郎御史中丞大理卿別議加  
恩如在官不恪事有廢闕即不得例選仍量罪寘罰  
開寶九年十月八日諸詔諸道州府知州通判及監臨事務官吏  
宜令諸路轉運司廉訪其能否第為三等歲終以聞以臨事簡慢  
所蒞無狀者為下恪居官次職務粗治者為中治狀尤異大有殊  
績者為上當行賞罰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十一日詔曰虞書考績爰自三年漢官  
奏課聿定九等應諸道州府曹掾官及縣令簿尉先是吏部南曹  
給印紙歷子俾州縣長吏書其績用憊過秩滿有司詳視而差其  
殿最斯舊章也執事者其申明之無或蔽欺以紊經制諸州先於  
歷子外給公憑者罷之敢有妄書功勞輒隱違犯致磨勘彰露或  
為人陳告本判官錄事參軍悉除名長吏重罰曹司決配仍令揭  
榜于錄事參軍聽事  
三年二月二日判吏部南曹董瀆言諸州錄事掾縣令簿尉先給



南曹歷子州吏批書多所漏略今於令式收其合書者如館驛義倉官市牛皮筋角前化代帝王陵寢獄瀆河海祠廟及監給麴高稅楚楚等並書敢漏一事者殿一選三事者降一資初入令錄者只於本資降州縣吏加笞責焉令式所合書者雖所部無有亦著其無以相參驗望頒行諸州從之

六年二月一日詔曰朝廷伸懲勸之道立經久之規應郡臣掌事于外州悉給以御前印紙所貴善惡無隱殿最必書俾因滿秩之時用伸考績之典如聞官吏頗紊綱條朋黨比周迭相容蔽米鹽細碎妄有指言蠹有巨而不彰勞雖微而必錄有司披文而校件析以聞志既切於澄清恩或由於僥倖成命不反蓋示信以當然出令惟行於垂勸而安在宜行誠諭用儆因循自今應出使臣僚在任日勞績非尤異者不得批書曾有殿犯不得隱匿其餘經常事務不在批書之限

九月十二日詔應京朝官將命出入及秩滿受代歸闕者宜令中

洎

書舍人郭贄膳部郎中知雜事滕中正戶部郎中雷德驥同考校勞績及銓量材器候外任有闕中書下其名類能以授之先是常官一品以下皆謂參京官其未嘗參者謂之未嘗參官近代以常參

七年五月十七日詔曰朝廷重賞罰之柄為懲勸之典蓋生民之利病由官吏之能否也所以旌別善匿黜陟幽明每思精審以立制條州縣官所考殿最素繫南曹而知州通判別給御前印紙以書功過洎歲時斯久因循失職遂成私徇寢寢以混淆特舉舊章以明申警自今外任京朝官凡從政之迹並委本部州縣以實狀書於所給印紙不得增減功過阿私罔上其關津書書考之官悉書其名違者寘罪

二十九日詔應知州通判知軍監知縣京官及進士及第幕職州縣官會給御前印紙者宜令齋往任所批書事迹納差遣司磨勘功過定升降等第及堪何任使京官以下送閣門引見朝官件版狀以聞



德當是聽。

十月	詔應監臨物務京朝官及知州軍監通判兼監物務者替日
令御史臺曉先齋御前印紙於三司仍件狀以聞任內所收課利	
委三司磨勘增虧條報差遣院一依五月詔旨詳定升降堪何任	
使以聞	
十二月五日詔應文武京朝官委御史臺取鄉貫年甲出身歷任	
文狀如赴舉時先於他州寄應者亦明陳本貫不得妄繆足日以	
大策錄進今後除授者亦續供奏其西川廣南荆湖江南兩浙人	
勿充本道知州通判轉運使並臨蒞公事已差往者具名以聞	
八年四月一日詔曰國家並建庶官分掌眾務各司攸局咸盡其	
材不明殿最之文曷伸懲勸之道應州縣幕職官等吏部蓋有舊	
規自今京朝官釐事於外者秩滿歸闕曾經責罰及臨事簡慢者	
並與邊遠州郡課績高等治行尤異者授以近地式示勸能著為	
定制	
六月三日刑部郎中楊徽之庫部郎中孔承恭同考校京朝官殿	

八月十日詔曰朕選用羣材令司眾職九品之賤一命之微未嘗
專委於有司必須召對於便殿親與之語以觀其能儻敷納而可
觀必越次而命賞靡容僥倖庶叶澄清自今應親臨選擢官吏並
送中書更審勘履歷別德進止
雍熙二年十月十七日右諫議大夫雷德驥同知京朝官考課
謂宰臣曰朕前知其班籍欲擇今一人為河北轉運使而臣僚既
不取旨既以漸識於顧問德善於是在焉官同上樂於
對取負瑕累者耻於顧問德善於是在焉官同上樂於
四年三月十二日詔曰國家分職建官蓋期於共理信賞必罰以
示於無私用敦激勸之風冀盡心忠勤之節應天下知州通判等
共分憂責各效官成政理之臧否攸歸黎庶之慘舒是繫所宜明
為賞罰以示勸懲先給御前印紙令書課績而功過未盡其實黜
陟未得其宜自今並條其事迹凡決大獄幾何凡政有不便於時
政而更張人獲其利者幾何及公事不治會經殿罰並具書其狀



殿  
疑誤

令同僚共書不得隱漏罷官日上中書考校以定殿最	涇化三年正月十日左諫議大夫魏庠知制誥柴成務同知京朝	官改課	十九日詔曰國家擇幹蠱之才領轉漕之任生民繫乎舒慘國用	倚之盈虛百吏承風在舉措而宜慎三年會計固黜陟以是行苟	無課最之文曷伸懲勸之道應諸道轉運使自今釐革庶務平反	獄訟及貨貨財盈羨飛輓辦集有利於民等事並令所在州府軍	監每歲終件析以聞非尤異之績者不得申舉	十月十六日詔曰三考黜陟有虞之茂典八使案行東漢之舊章	苟課最之不明於賞勸而何在應諸道知州通判及釐務京朝官	錄事判官縣令簿尉等內有治行尤異吏民畏服居官廉恪蒞事	明敏獄訟無滯倉庫盈羨寇盜剪滅部內清肅者本道轉運使各	以名聞當召赴闕親臨問狀增秩懋賞以旌其能其有貪猥自私	臨蒞無取稽留犴獄叛離言次盜賊羣起賄賂公行者并須條狀
-----------------------	---------------------------	-----	---------------------------	---------------------------	---------------------------	---------------------------	--------------------	---------------------------	---------------------------	---------------------------	---------------------------	---------------------------	---------------------------

來上當行貶斥	二十日戶部侍郎王沔度支副使副謝泌秘書丞王仲華同知京	朝官改課吏部侍郎張宏戶部副使高象先膳部員外郎范正辭	同知幕職州縣官考課左贊善大夫魏廷式與樞密都承旨趙鎔	李著同校三班殿最 <small>時帝慮內外官吏清濁混雜莫能甄別故分</small>	之典	十一月七日沔等言應京朝官殿犯望令刑部件牴供報以贓私	公罪分三等以聞取候進止其京朝官投牒所陳歷任殿最有敢	隱漏者並除籍為民刺問有司而受請託隱蔽殿罰不以實報者	同罪胥吏杖脊配隸遠惡處從之	十一日御史中丞王化基同知京朝官改課以王沔卒故也	四年二月十八日以改校京朝官院為審官院幕職州縣官院為	改課院	二十一日審官院言水部員外郎知鄆州張正倫殿中丞監香藥
--------	---------------------------	---------------------------	---------------------------	---	----	---------------------------	---------------------------	---------------------------	---------------	-------------------------	---------------------------	-----	---------------------------



權易院李建中所供歷任漏落過犯當除名詔各奪一官依舊在任  
五月二十日詔以京朝官考課院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  
劉昌言同知審官院又以幕職州縣官考課院歸流內銓命翰林  
學士承旨蘇易簡知制誥王旦同領其事先是置京朝官考課院  
併而為一命若水  
五年五月十九日臨軒親選郭玘等四人為升朝官仍給御前印  
紙令書今任課績滿日自齎赴部御前較其課績帝面諭玘等  
時見一宜朝官還美否今來未滿歲而  
二十七率擢選宜自勵力以答殊恩日審官院上新選京朝官充知州二十餘人御前印紙歷  
子帝視書紙前曰公務刑政惠愛臨民奉法除姦方可書為勞績  
本官月俸并結實錢令知審官院錢若水分賜之因謂若水曰所  
賜誠誠諭有奉法除姦之語恐不曉者別思生事以求功勞可語  
之曰除姦之要在乎奉法故有是言也

七月三十日詔三司總計使及十道判官等自今年七月以前奉  
行公事及課最殿罰并令條奏自今月八日以後各給御前印紙  
使判官吏書其績滿歲考校以黜陟之同  
八月二十九日詔給諸道轉運使御前印紙令部內知州通判批  
書殿最每歲滿上審官院考校黜陟之同  
至道元年正月審官院考課引對水部員外郎母克讓以足疾國  
子博士車成務以從政無聞並出為諸州團練副使克讓許簽書  
公事同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今後州縣官部內流民及亡失租調什  
之一者並書下考同  
真宗咸平元年六月十四日詔自今知州通判以不治代還者並  
授閑冗釐務同  
八月二十七日詔自今後監倉京朝官無得以羨餘斛斛為課績  
上同



十二月二十一日三司言監官釐務者一務歲課或虧而兼掌處  
有羸羸羨者請許補其數從之同  
二年二月詔知州軍通判本判官錄事參軍諸縣令佐到任日交  
管戶籍新舊逃戶數目書於印紙歷子如在任日招到逃戶即書  
某年月日招到元是何年月逃移夏秋稅計若干合至何年收理  
若任內却有人戶逃移亦書因以戶數并逃帶稅物事件成具奏  
聞不得妄有增減俟代訖令新任官責應干繫主者批書委是確  
的結罪狀繳連印書付本官自齎赴闕於審官院或銓曹通下逐  
司點勘及會問三司具以實聞如顯然招到人戶增添稅數及不  
因災傷致逃移人戶並取救裁同  
三年七月帝諭宰臣令錄內外庶官歷任功過編策進內其該恩  
復用者別編以備親覽同  
景德元年五月詔諸州通判幕職州縣官監物務京朝官使臣等  
任居民政職臨物局儻能招輯流民增集官利耗登可較黜陟必

忘當是妄。

行近據勘得替人在任事件未叶公平自今宜令轉運司遍諭所  
部批書歷子明具州縣元管主客戶口在任至替逐年流移歸業  
件析口數招添賦稅明言實納色額不得同增加并以在任走  
失戶稅次年歸業者忘為勞績應監場務須具租額及前界遞年  
實收錢數增虧比類批書敢有庇覆隱漏干繫官吏悉論以違制  
或官吏為形勢所抑徇情批書不實亦許經新到任官陳首令具  
奏聞當行指揮應會問之司宜專行點檢依理關報不得輒有增  
減仍委三班院流內銓審官院精加詳審方得引見儻涉鹵莽所  
經歷官局並嚴朝典時帝以考課或京朝官使臣或招輯戶口及臨  
九月五日詔諸路轉運使副察所部官吏能否辨為三等公勤廉  
幹文武可取利益於國惠及於民者為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  
無治聲者為次畏懦而貪慢公不治贓狀未露濫聲頗彰者為下  
并列狀以聞從右司諫高伸之請也同  
四年七月詔樞密院今後諸司使副使至閣門祇候外任代還或



召赴闕者先具履歷以聞或時帝以勤勞引及歲久不能盡記其人履歷  
大中祥符元年三月二十三日詔曰國家並建庶官分治百職每  
循名而責實冀獎善以勸能屢降詔條俾言課最委仗司之參校  
稽善狀以甄升亦有竊覲朝恩忘增功績靡慙醜行深斃彝章思  
革弊風用頒嚴戒自今文武官書歷子解由不得虛錄勞課及隱  
漏過犯違者重寘其罪冏  
二年六月二日頒募職州縣官招携戶口旌賞條制冏  
三年九月十五日詔自京至雄州諸縣鎮令佐使臣供契丹國信  
驛置無闕者許書為勞課替還日與優便官冏  
五年六月知龍州吳濟言準救諸州省錢修至聖文宣王廟及禮  
器及天慶節離器將畢自今乞當職官吏書上到任歷子迭相交  
割從之冏  
七年十月詔奏舉選人引對與京官者列入川峽官或未有闕權

令近地釐務而雖踰年不理課績自今理為考任冏  
八年八月詔應選人已得替帶本任官別奉宣敕差親民任使得  
替離任出給到合成考第課績單狀并與依例較成考第如得替  
得後只係本州轉運司差諸處勾當不在此限冏  
天禧三年四月十四日詔轉運使副提點刑獄館閣臺省官外任  
歲滿代還並依京朝官例於審官院投狀考課冏  
五年十月六日審刑院詳議官尚霖言奉詔往陝西規畫入中芻  
糧其入中比遶年一倍已上者請許監官書歷為課從之冏  
仁宗景祐元年正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言諸提刑獄朝臣使臣  
舊例給御前印紙批書在任事件俟得替磨勘從之冏  
三年十月一日置磨勘諸路提點刑獄司以翰林學士承旨章得  
象學士丁度權御史中丞張刑觀領其事冏  
慶歷二年正月十八日御史中丞賈昌朝言近歲舉諸路提刑多  
非其人請廢攷課黜陟之法詔自今提刑到闕令磨勘院具在任



功過分三等聞奏上等除省府判官或轉運使副中等與大藩知  
州後方升陟差任下等止知州郡如未替間別有差委不拘此限  
五年二月三日詔京朝官考課之法并如舊制先監御史劉  
張條制求士之道盡申保舉方得進用習長奔競無甚於此  
官保任方許磨外郎轉中郎中轉少卿監各須清望官五人朝  
更保廉耻清介自守則終老無所進身望指揮中書別立點  
制故有是清介自守則終老無所進身望指揮中書別立點  
皇祐元年二月五日權三司使葉清臣言三司總天下錢穀贍軍  
國大計所切一十七路轉運司公共應副仍須有材幹臣僚方能  
集事伏以朝廷責辨賦財出於三司近年荆湖等路年額上供斛  
斛虧欠萬數不少皆是轉運司無所稟畏致此弛慢苟不振舉久  
遠上下失職號令不行虧損財用有誤支計臣伏見提點刑獄朝  
廷以庶獄之慎特置考課一司專攷提刑朝臣進退差遣欲乞今  
後轉運使副得替亦差兩制臣僚考較分上中下上下五等若考

入上上與轉運官升陟差遣上下者或改章服或升差遣及中上  
者依舊與合入差遣中下者差知州上下者與遠小處知州下下  
者與展磨勘及後降差遣仍每到任成考并先供考帳申省關送  
考課院今具考課事目如後一戶口之登耗二田土之荒闢三茶  
酒鹽稅統比不虧遞年租額四上和糴和買物不虧年額拋數五  
報應朝臣文字及帳案齊足戶口增田土闢茶鹽等不虧文案無  
違慢為上上考戶口等五條及三以上為中上考若雖及三以者  
為應報文字帳案違慢者為中下考五條中虧四者下上考全虧  
及文帳報應不時者為下下者考詔從之仍令磨勘提點刑獄一  
處施頒行同  
嘉祐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命翰林學士承旨孫抃權御史中丞張  
昇磨勘轉運使及提點刑獄課績仍詔今後常以御史中丞學士  
典領三初知陳昇之治否朝廷固不繫郡縣政之得失今天下  
薦引才不預才選者以混清一副使府之判官道察刑獄或資序  
不勝



不任必重退之無是法重抑課一人立其進之非心而輕罷道生民之命今選用  
 下九所宜自下轉疾若始今得用上選而重其任考數顯法其也廷有日意天  
 公正使明斷民之愛隱為運使公此數者之糾長即為吏補明斷可法其使治煩與  
 刺使皆使可轉運其責之任法今日居職者非其人專任其以辦財賦伯為連賜治煩與  
 致也今舉其功修獨有培五刻稱賢才而民受其任其以辦財賦伯為連賜治煩與  
 政事終具條戶所考賦利而三司亦嘗立法曰民故不煩擾運五案蓋利御除害仍修立  
 歲舉上審則先財賦利而三司亦嘗立法曰民故不煩擾運五案蓋利御除害仍修立  
 蓋委計司則先財賦利而三司亦嘗立法曰民故不煩擾運五案蓋利御除害仍修立  
 等仍委漢世御中參覆其外實部上績等宜所部之擢以劇臺考而為三第  
 廢弛不仍舊歲滿明行退黜以郡命昇等績尤領之擢以劇臺考而為三第  
 六年八月詔曰先王考績之次序雖見於經而其詳不傳於後世  
 朕若稽古以修眾功而諸路刺舉之官未有以考其賢否比令有  
 司詳議厥制條奏來上詢謀悉同其使布宣以勵能者而擇左右  
 可信之良使典治之古人有言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  
 自行今朕有念功樂善之志而又繼之以黜陟幽明之法以待天

下之大吏矣然非夫任事之臣躬率以正而考慎其實與士大夫  
 之宣力于外者皆安於禮義而不以便文徼倖為姦則朕之志豈  
 能獨信於天下而法亦何恃以行哉咨爾在位其各悉力一心務  
 祇新書以稱朕至誠惻怛之意其令考校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課  
 績院以所定條目施行罔先別議考校諸路而司舉職事以歲滿  
 所善之功狀以定其殿最實為中等亦如之等用功  
 四善之法以稽其殿最實為中等亦如之等用功  
 英宗治平三年六月駕部郎中知磁州李田監淄州鹽酒稅初嘉  
 年有是命考課法至是降本院言始再考以在國朝會要課法  
 故有是命考課法至是降本院言始再考以在國朝會要課法  
 四年神宗改元閏三月二十四日考課院言左藏庫副使李從實  
 前知階州政迹第一年中等次年劣等詔展一年磨勘與州都監  
 差遣仍今後知州準此如兩考俱在劣等即展二年與監當差遣  
 上同  
 八月十四日考課院言知潭州司農卿王罕課績連上優等詔降  
 敕書獎諭賜絹三百匹



十一月十三日手詔曰考課之法所以練羣臣而覈名實也今逐路監司與夫郡守之政既已科別其條具為令矣至於縣令之職與民尤近而未嘗立法恐非所以愛養元元之道宜令天下州軍各具所轄縣令治狀優劣以副吾陟罰之意其條約令考課院詳定奏聞

十一月十八日考課院言新知廣濟軍秘書監祝正辭前知衛州課績連上優等詔敕書獎諭仍差知襄州

神宗熙寧二年五月考課院言準詔定到考校知縣縣令課法下項在任斷獄平允民無冤濫賦稅及時了辦不煩追擾及差役均平並無論訴之人及雖有論訴而人無不當之理在任能屏除盜賊里民安居勸課力田使點野無曠土及能振卹困窮不致流移雖有流移之人而多方招誘卻令復業一任之中主客戶比舊籍稍有增行在任架閣簿書務令整齊經提刑轉運點檢別無散失及興修水利疏導積水以利民田能勸誘人戶種植桑棗天下

州軍委知州通判每歲終取索轄下得替知縣縣令前項三條課績兼依唐四善德義清謹公平恪勤採訪逐人有上項事實即參詳分為上中下三等申本路轉運提刑司逐司類聚齊足同其將一路所供三條課績四善事實再行審定上中下三等內有績狀尤異出於上等之外則更定為優等如政事昏繆出於下等之下者即定為劣等即不得將合在三等政事定優或劣其奏狀并限次年春季申奏到送考課院看詳如所奏委得允當即從本院保明申奏其知縣縣令依下項賞罰若所奏徇情功過不過實及虛獎權要困抑孤寒其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知州通判並科違制之罪京朝官僚優等人到院日與升在院人名次之上仍令指射家便近地差遣及令中書記錄姓名其劣等人並降入監當選人係優等人如到銓合該磨勘判成過銓日今銓司與不依名次先入申引見改轉合入京朝官近地差遣其未該磨勘者如已係職官並與循資若係令錄即與兩使職官如係試御銜知縣即充遠



小判司簿尉定到武臣知縣為上下等之人即乞比類上項賞  
罰施行詔並從之  
九月二十九日考課院言前知温州職方郎中周廷儀前知渝州  
太常少卿江中行課績連上優等詔廷儀以見知虔州賜絹二百  
足中行堂除差遣並降隆救書獎諭  
十一月二十一日詔諸路轉運及提點刑獄司如一路長吏別無  
能否尤著可入優劣之人且作上中下三等區別以聞  
三年七月十八日詔中書門下考察內外官司置簿記功過俟年  
終及非次除擢檢錄比較進呈擇其尤其甚者進納絀之  
十二月十三日工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謝景溫兼考較諸路轉  
運使副提點刑獄課績  
五年六月一日中書門下言檢會外官發運轉運使提點刑獄提  
舉司經略安撫總管鈐轄監牧司府界提點司知大州府並已申  
中書置簿記錄合要考察逐司功過事外其常調知州又各有逐

路職司考定優劣自來考課院只是據逐路區別到等第聞奏其  
考較職司課績殿最即只開坐逐人區別到部下官吏等第其採  
訪行實即但稱採訪到逐官行實合為中等全無實狀無補於事  
其考課院顯見虛設欲乞廢罷從之  
九年四月十三日右諫議大夫程師孟以廣州再任課最為給事  
中集賢殿修撰  
元豐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尚書省乞郡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  
史察案失職并六察殿最簿從之  
二月十八日三省言御史臺六察案官以二年為一任欲置簿各  
書其效之多寡當否為殿最歲終條具取旨升黜事重者隨事取  
旨從之  
六月一日詔京東路轉運副使吳居厚具所知通判以上及別路  
監司提舉官可充本路轉運使官協力推行鹽法者及本路行鹽  
法當選委知州通判處以聞戶部言元豐三年諸路主管官無優



等止有劣等三人萊州通判郭弁權濠州團練判官王舜臣鎮戎	軍判官趙至詔並降一官	八月九日詔自今戶部考校提舉官功過係上下等送中書省取	旨	九月二十一日詔降授朝散郎守大理寺少卿呂孝廉昨任京東	路轉運判官與本司官長協心修辦職事致課入登羨可復所降	官為京東路轉運副使	七月年正月十一日詔提舉京西南路常平等事承議郎葉康弼	衡替以尚書戶部言六年終提舉官歲考功過薄康弼比諸路上	簿獨多故也	二十二日尚書左右司狀御史糾刻六曹官之多寡當否殿最每	歲終比較取旨從之 <small>詳見御史臺</small>	九月十二日詔都大提舉茶場陸師閔近以論奏登羨尚書戶部	只下本路驅磨保明可令比部取師閔隨行帳案驅磨限半月保
---------------------------	------------	---------------------------	---	---------------------------	---------------------------	-----------	---------------------------	---------------------------	-------	---------------------------	-------------------------------	---------------------------	---------------------------

明取旨其緣事有勞官吏宜令師閔第上司勳擬賞	哲宗元祐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御史上官均言守令考課入優等	者取旨特與推恩從之	二年二月十四日樞密院言內外坊監使臣任滿當被賞無責罰	有舉主二員皆令再任次任如之第三任滿取勞最者與補驥驥	院聞闕任內職事修舉亦與再任次任如之第三任與理路分都	監資序任滿取勞最者與補提點左右廂諸監闕仍升一等資序	並大僕寺考察以聞從之	十六日三省言知州考課請令吏部上其事于尚書省關中書省	取旨賞罰其劣等應罰而已衝降者仍從衝降法縣令已下即本	部賞罰從之	五月十八日三省言吏部狀文彥博奏請委本部尚書侍郎依三	類之法將本選守令通判考其才德功效為上中下三品送中書	門下覆驗可否委本選長官引對間有人才高下絕異者特以名
----------------------	---------------------------	-----------	---------------------------	---------------------------	---------------------------	---------------------------	------------	---------------------------	---------------------------	-------	---------------------------	---------------------------	---------------------------



聖植

聞而進退之詔送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司郎官吏部禮部參詳  
 應守令通判請依元豐考課令通取善最分為三等候罷任委監  
 司審覆具事狀保明以聞付吏部定本選合入差遣內知州通判  
 申尚書省覆驗可否定訖付本部官候注擬日引對即守令通判  
 內有才德功效過惡顯著令尚書侍郎銓量高下特以名聞乞行  
 升黜歲毋得過五人從之同  
 八月六日詔吏部戶部郎官任滿治狀顯著者長貳保奏與升任  
 訖令再任仍升一任資序通及五年理為兩任吏戶部諸司郎官  
 亦如之從文彥博請  
 四年八月五日吏部言縣令罷任委知州通判考察課績以德義  
 有聞清謹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為四善以獄訟無冤催科不  
 擾稅賦無陷失宣敕條貫案帳簿書齊整差役均平為治事之最  
 農桑墾植點野無曠土水利興修民賴其用為勸課之最屏除姦  
 盜人獲安處賑恤貧困不致流移雖有流移而能招誘復業為撫

養之最仍通取善最分為三等及七事為上二事為中餘為下次  
 月申監司類聚每半年一次同行審覆若有能否尤著者別為優  
 劣等上半年限八月下半年限次年二月保明以聞知州除大中  
 大夫觀察使以上及三京留守安撫使鈐轄不考察外其餘並委  
 監司依此考察吏部開拆等第申尚書省從之同  
 八日詔郡縣考課優等人令三省考察任使從左諫議大夫梁  
 五年二月八日太師文彥博言前通判同州趙亢所管沙苑監馬  
 數蕃息乞堂除有監處知州軍通判詔亢權知隴州同  
 二十三日詔府界諸路三萬貫已上課利場務二年併虧及監官  
 不職許令轉運司提舉司別舉官同  
 紹聖元年八月十九日詔大名府等處通判周誼韓政唐弼與依  
 元祐編敕內第五等酬獎以御史郭知章言其賑濟有勞也同  
 九月十五日殿中侍御史郭知章言元祐著令知州考課委監司  
 考察吏部開析等等第八優等者中書省取旨其法雖具然自知



州考課而蒙超擢者幾何人蓋法有求書盡則不能無弊願詳議  
 考課之令每路考察知州優課一人以升吏部吏部更加銓量人  
 材與治効參相得然後條析上聞域省部監司藩郡有缺則隨其  
 資序之高下以次用之詔令諸路監司考察知州每歲具課績優  
 等者一名保明聞奏如無即闕若不實即依貢舉非其人法  
 二年四月八日詔內外官批書印紙并依元豐式  
 七月八日尚書省言今增損諸轉運提刑提舉官合上簿七事一  
 舉官二勸農桑三招流亡四興利除害五案察部吏職罪六部內  
 置獄及平反獄訟七幾察盜賊並開具元申都司都司限兩月開  
 具申尚書省諸考課事該賞罰而隱漏不申者徒二年逐曹失報  
 者責其吏從之  
 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戶部每歲春季具諸路轉運等司起發  
 上供錢物多寡職事修廢最甚者申尚書省  
 元符元年四月二十六日戶部比較到紹聖三年上供金帛錢物

數京東路最轉運使黃寶判官趙竦各減磨勘二年兩浙路殿轉  
 運副使張綬判官陳安民各展磨勘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宣德郎陳亨伯言乞守令考課優等召對擢用詔  
 守令課績優異者令吏部每歲具姓名取旨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吏部守令課績在優上等即關御史臺嚴  
 加考察如有不實重行黜責  
 徽宗崇寧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吏習因循不能樂事赴  
 功人拘苟簡不能安職宿業以因循苟簡之積弊而無以繩之則  
 官雖備亦徒充位而已臣願陛下操責成之柄以馭羣吏限之以  
 歲月責之以績効勤者置怠者廢然可後可使百工允釐庶績咸  
 熙也乞嚴立條式每歲終委省寺監之長攷其屬官之成六曹尚  
 書攷其郎官之成尚書都省視六尚書之成成者陟之不成者黜  
 之如周官大許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法庶幾官師相規疊疊夙  
 夜率職趨事以上副陛下董正治官之意詔令吏部修立每三歲



郎官黜陟之法聞奏  
 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講議司白劄子詔令  
 修立諸路知州通判  
 令佐任內如能盡心  
 經營辦卻致闕乏殿  
 最賞罰聞奏今參酌  
 應知州通判縣令佐  
 歲內能盡心經畫計  
 置財用應副上供錢  
 物封樁起發無欠不  
 違限及本處支用備  
 一稅無拖欠外仍以  
 場務房園等課利通  
 比租額數增一倍轉  
 一官從之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提舉措置兩浙茶事  
 司奏睦州在城茶場  
 自今正月上六月終  
 買到茶八十七萬六  
 千餘斤比去年增四  
 十二萬三千餘斤賣  
 及九分  
 以上一路州縣不及  
 睦州增數為最本  
 州知州朝請郎方通  
 判朝散郎江懋迪監  
 場文林郎王公壽通  
 仕郎范景武乞特賜  
 推賞詔方通江懋迪  
 各轉一官王公壽范  
 景武各與循兩資占  
 射差遣一次  
 十一月三日詔奉議  
 郎新差權發遣廣南  
 東路轉運判官公事  
 王

覺特授承議郎差遣  
 如故以墾闢農田幾  
 及萬頃故也  
 十二月四日中書省  
 尚書省送到左右司  
 狀比較到崇寧二年  
 分六曹諸部所收生  
 事并行遣迂枉不當  
 違滯等件數兼事多  
 全無迂滯失當去處  
 并郎官在任日月下  
 項度支生事五萬一  
 千一百五十三件郎  
 中石諤在任六箇月  
 零一十六天金部生  
 事四萬四千一百  
 三十五件員外郎莊  
 徽在任八月箇月零  
 二十一日行遣迂枉  
 不當違制滯等最多  
 禮部生事一萬四千  
 四百二十八件員外  
 郎何昌言簽書迂枉  
 不當違限一十一件  
 事少部分水部生事  
 九百千六百八件員  
 外郎韓輯簽書違限  
 三件虞部郎中梁子  
 野兼權簽書違限三  
 件申聞事詔莊徽特  
 轉一官石諤減三年  
 磨勘何昌言降一官  
 韓輯梁子野各展三  
 年磨勘  
 四年閏二月六日新  
 差權提舉廣西南東  
 路常平等事陳祀劄  
 子伏觀陛下立守令  
 課最之賞在優等者  
 轉官仍與堂除差遣  
 一次誠獎勸能吏之  
 良法也欲乞更申命  
 有司如遇諸路奏到  
 守令優



課人於格推賞外令詣三省審察果可錄用賜之召對以觀其能  
 誠有可取特加獎擢庶使郡縣之吏蓋知觀勉從之  
 七日提舉措置兩浙路鹽香等司二狀近承全部符宣德郎姚祐  
 狀前任知杭州臨安縣頒行茶鹽法竊恐合該賞典本司今會到  
 姚祐任內推行鈔法起課利計增一萬五千餘貫產茶增倍顯  
 是本官委實宣力奉行新法比類推恩詔特與轉一官  
 九月一日戶部奏檢會元符考課令監司功過及措置利害本曹  
 上簿歲終考校外分為三等本部看詳崇寧二年分考課京西運  
 司具到南路提舉王璘合為上等北路提舉王孝偁合為中等府  
 界提點司具到提舉宋喬年合為優等江西運司具到提舉韓宗  
 直合為中等廣西運司具到提舉何康直合為上等廣東運司具  
 到提舉王覺合為上等成都運司具到提舉向宗哲合為上等京  
 東運司具到東西路提舉詹適郭長卿王公彥合為中等湖北運  
 司具到提舉林虞合為中等河東運司具到提舉洪中孚合為上等

等梓州路具到提刑權提舉工峴合為上等夔州路運司具到提  
 舉俞次夔提舉謝皓合為中等江東運司具到提刑權提舉王勇  
 提舉孫虞丁合為中等崇寧三年分考課江西運司具到提舉何  
 宗範喬方合為中等崇寧三年分河北運司具到提舉鄧盛呂沆  
 合為上等梓州運司具到提舉陸如岡合為中等廣西運司具到  
 提舉何康直劉州合為中等奏聞事詔優等與轉一官減一年磨勘  
 上等減三年磨勘仍令吏部立法  
 五年五月十八日臣僚言伏以考課之法所以旌別淑慝責成吏  
 治竊見近日諸路監司不能據法守正上體陛下願治之意觀望  
 附會習以成風交結請託無所忌憚如黃輔國之知高郵姚祐之  
 知臨安初無異績著於士論及為從官而淮南兩浙保明考課并  
 在優等今則非特觀望從官而已臣僚有自外召入為寺監屬官  
 者監司猶必逢迎處之上等如江東保明衛尉寺丞胡擇中是也  
 崇飾虛辭並無實狀其言徒以擇中有執政禁從交章稱薦召登



省寺因此考為上等訪聞擇中知江寧府上元縣比之諸邑最為  
異懦非有能名擇中嘗請假往江寧府搬運家臣或慮其因此請  
託監司為之保奏詔自今仰三省御史臺覺察彈劾以聞當重行  
黜責同  
大觀元年八月二十八日朝散郎新差權京西路轉運判官葉大  
方奏伏聞張官置吏莫非為民而職任與民最親者莫如守令其  
任豈不重哉陛下臨御以來為官擇人以民為本循名責實而不  
容私焉故謹擇守令以成都縣之治立四善四最以為考課之法  
諸監司每守令替移令諸監司參考其任內課績以定優上中下  
之等優上者有賞其下者有罰然為監司者或昵於親故或徇於  
貴勢而甚者至於以貪為廉以暴為良既上下之等不實則賞罰  
遂至於失當其為負陛下耳目之寄孰甚焉欲乞每歲將諸路監  
司所定守令考課等第令御史臺重行審實察如有不當重加黜  
責不以赦原庶幾考課得實人有勸懲上以稱陛下勵精求治之

罪

意詔寄耳目之任於諸路監司以察吏之能否而行賞罰或背公  
合私不以實奏害黜陟幽明之政豈可無罷可依所奏同  
十一月九日吏部奏準敕畿縣知縣今後並堂除考課賞罰令吏  
部立法聞奏今立下條一績課入上等知州減二年磨勘占射差  
遣一次知縣縣令承務郎以上減二年磨勘職縣知縣承直郎以  
下循一資乞候將來堂除人罷任定到等第日即依今法施行從  
之同  
二年十一月八日尚書省劄子中大夫新差權提點荆湖南路刑  
獄公事謝瑾劄子奏臣伏觀陛下新親灑宸翰發為明詔無非新  
美教化寬恤民力德至渥也四方之遠尤在監司守令終始悉心  
奉行欲乞監司守令考課並以奉行手詔無違戾為考課之首歲  
擇其最優者一二而升擢之使知獎勵終始悉心奉行四方萬里  
無不蒙被德澤從之同  
三年三月五日刑部奏據永興提舉司保明到崇寧三年分提刑



官考課一員承議郎錢蓋任內勸誘人戶栽種桑柘棗等吏部狀  
 稱見任朝散郎權知興仁府今考為上等又奏據京西北路提舉  
 司保明到崇寧三年提刑官考課一員王夬任內勸誘人戶栽種  
 桑柘棗等今考為上等詔王夬與轉一官錢蓋依王夬例轉一官  
 四年四月五日考功員外郎吳時奏守令考課諸路雖具實跡保  
 奏亦有不切指定去處欲乞今後保明考課如有耕荒田須具所  
 屬鄉分人戶姓名元初荒廢因依其招集到民戶並指定實戶數  
 目不得泛言若干餘戶仍具何年月因水或旱荒移若內有開墾  
 到荒田數百目亦須聲說是與不是拋棄元業合行給付即有栽  
 植過桑等並須開具於是何去處栽植有無妨礙稼穡見今有無  
 青活吏部勘會守令考課開具實跡保奏跡雖有指揮緣自來諸  
 路監司並不開具以是何事為實跡考校未得遂行取會往往晉  
 滯詔令吏部依此行下諸路

二十七日臣僚言竊觀陛下激勵教官尤以課最為首務古之道  
 也故考課以四事第之分為三等以一路總之別為優劣而學事  
 司於歲終類聚審覆具事狀聞奏其不實之尤者科以違制次則  
 遞減關防之意可謂周密而曲盡矣而臣區區之愚猶慮曠日持  
 久不容無觀望阿私之弊今欲乞將提舉學事司所定教官考課  
 等第委御史臺常切覺察有未允當彈劾以聞庶有以副陛下晉  
 神學校之意詔依  
 五月十一日吏部奏勘會諸路州學教官授考課格內等第一項  
 教養有方注謂貢士至辟廡升補推恩者多又第四項生徒率教  
 注謂士庶爭訟戾規者少即未該載以多少分數定格今欲乞將  
 前項考課格內兩項比類貢士條分數應升補推恩者如及六分  
 以上即為多戾規者即以四分以下為少行下諸路州軍照會考  
 校施行辟廡大學勘當推恩如及六分以上為多即是貢十人有  
 六人以上該升補方及今來所立分數深恐諸州難以應格若減



作五分以以上慮貢二人得一人升補亦便為多卻成僥倖其戾規者若以四分少尋常學校犯罰不曾有及四分者今同共相度欲委逐州保明申學事司將本路州軍參定取得士最多去處依條施行其戾規一節亦乞依得士最多處委逐州保明申學事司將本路州軍參定戾規學士最少去處為依條施行從之

政和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吏部狀準都省批送下戶部劉子乞將監司考課依戶部所乞部下等與上等對修賞罰事從之勘會監司考課除預優劣取旨及上等減三年磨勘外其下等即自來未

有責罰條制今勘當如戶部所請以考課該入下等者與上等減年磨勘對立展年施行詔監司考課入下等取旨責罰

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乞詔有司申明常平賑給借貸之法專責守令以勸農之政監司所至察其勤惰歲取三數人最優劣者以聞重行升黜詔立法以責實効

同日又言乞縣令課績載於批書歷歲薦舉詞不得溢美並著實

狀從之

十二月二十二日臣僚言縣令考法入優等者即命堂除而省郎監司獨未有褒勸之道詔郎官考課治最上等優者取旨陞擢

三年五月十六日臣僚上言僚伏觀崇寧中命御史臺修立守令考課上等之法至為詳盡轉官減年視其功之輕重故當時在職者莫不黽勉向公後來異意之臣遂抗議罷之欲望詔有司復行崇寧二年指揮庶使守令知勸詔吏部守令考課法依大觀元年十一月指揮

六月二十三日朝散郎試中書舍人陸蘊奏諸路提舉學事司管向文字官於所部學事悉皆干預臣竊惟中人之資無勸沮鮮有不自營而幸免者乞下有司參酌提舉學事官考課之法別為格目應管向文字官任滿以其課最委他司考其優劣第而上之以加賞罰庶幾小大交修無以所苟且仰稱陛下興崇學校之意從之



七月十四日吏部奏戶部三曹開濟源縣申奏議郎薛蒼舒池州  
申前權貴陽縣主簿王伯熊京畿轉運司申前雍邱縣尉程若英  
任內栽種到桑柘各乞推賞送詳定三司敕令所疾速立法今參  
酌修立下條諸監司保明到令佐使臣充知縣任滿添植到桑柘  
等為最多之人並驗實依格推賞等條從之同  
政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戶部侍郎賈偉節奏竊以監司守令攷  
課賞罰之法駕馭羣吏纖悉備具德至渥也然徇私忘公曠職失  
守者尚或有之欲乞立法應諸監司守令課績優異者依條推賞  
外歲令三省具姓名數奏三數人有望實者揀拔而試任之進賢  
者有賞不才者有罰詔每路歲具三員申中書省取旨考課法令  
尚書改修同  
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通直郎新權發遣成都府路轉運副使公事  
呂潛夫奏居養安濟漏澤州縣官任滿無違戾方田限滿無詞訴  
勸誘折納及錢數合依條推賞多是人吏蔽於私意每遇官員替

罷五年不為保明如奉行違戾或人戶詞訴或折納不及合該責  
罰亦不舉行甚非朝廷勸沮之意欲望指揮應州縣官替罷及方  
田限滿折納了畢並限五日內具奉行次第合該是何賞罰申提  
舉司縣申本州者通限十日日本司限五日依條申奏若有未完再  
限五日疏問依限別申如出限不申或再申依前不完州縣人吏  
并乞重立刑名放罷從之同  
十一月一日奉議郎新差權發遣梓州路轉運副使盧知源奏伏  
見自來監司考任當滿或改除差遣之類并只於置司所在州批  
書印紙今欲監司考課互申立法庶幾仰副陛下循名責實之意  
從之同  
七年正月十八日提舉東南路坑冶徐禔奏乞每歲許本司會九  
路應坑冶課入之數比較增虧具監司州縣監官并本司所遣句  
當等優劣申奏取旨升黜以示勸沮從之同  
八年四月五日臣僚上言臣聞元豐稽唐外銓之制以吏部注擬



之法行於八路令四選待次之人在逐路者各就本路運司射闕  
以資格之人定差申部請命于朝廷蓋自省士大夫調官往來之  
費憫吏卒遠道將送之勞其法至詳其惠甚大然行之歲久弊倖  
日滋臣考究其源今選官之在吏部者以尚書侍郎典之別無他  
職而八路則委運司所謂使副判官者以軍儲吏祿供饋支移為  
已責而以差除為末務乃付僉廳所謂主管文字者又以句稽簿  
書點檢行移之冗為先而不暇究於差注乃付士案之吏胥比年  
以來賄賂公行以選為貨視闕之得否惟昧之多少欲乞特降睿  
旨嚴加督責檢察令典領之官務在究心每歲終吏部以差注當  
否為考課而賞罰謂如一歲定差若干到部退難不及若干分者  
有賞退及若干者有罰較其優劣而廢置之庶注擬公當而絕吏  
之受財選用清平以副朝廷銓選人材之意詔令尚書省立法  
重和元年十二月五日奉議郎新差權發遣提舉成都府路學事  
黃諤奏伏見近降御筆指揮於知通任滿考課添入誘進道學四

字聖心疊疊至教是崇臣竊以請道徒既資教養則諸路提舉學  
事官與州學教授逐縣令佐當身任其責欲望申詔三省應干學  
事官並依今來知通任滿指揮以教導外貢道徒等事立考課殿  
最之法詔依於考課項內添入誘進道學四字  
宣和元年七月十八日都省言知平江府應安道等奏昨辟差從  
政郎台州司儀曹事就充崑山縣令張承自到任以來推行賑濟  
如法別無違戾及本縣自今春興修水利開治浦港協力應辦並  
無搔擾乞許令本官終滿今任如舉官考第合格即乞令就任改  
官所貴不致妨闕從之  
二年十一月八日尚書省言奉詔國家富有四海取於民者不過  
二稅於訪聞近來州縣受納情倖百端當職官恬不留意坐視違  
欠卻尺臨時倚靠漕司那移稍不如數便行紊煩朝廷應副仰漕  
司差委隣州不干礙官前去屬縣取索干照點對拘納足與未足  
數目保明申漕司覆實取最勤惰去處具知通令丞名聞奏當議



特行黜陟今契勘納足最多處係大名府管下十三縣未足最多處博州博平縣係當催令丞知縣張樞丞陳敦詩保明是實詔大名尹梁子美令學士院降詔獎諭賜茶藥銀合各一具少尹韓思儼宗綱各特轉一官令再任張樞陳敦詩各特降一官仍差替同三年四月十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吏部狀本部勘會掌行諸路互申到轉運提刑提舉學官管句文字官考課緣近降指揮路提舉學士事管句文字官並減罷所有今後諸路提點刑獄司官考課文字卻令是何監司立申緣條內即未有明文合取自朝廷指揮勘會提舉學事并管句文字官雖已省罷其已歷歲月未經考校賞罰者自合考校施行所有提刑司考課合依未置提舉學士事官日前委提舉常平司互申詔令吏部申明行下

四年五月八日詔朝奉郎侍御史周武仲可朝散以任右司員外郎日權貨務收越鹽錢通及一億三千萬貫也

十月十二日吏部奏諸監司考課入下等者展磨勘二年今河東

運判郭琰湖北提刑李東表京兆府等路提刑王師古郭允迪河東提刑張宗武并下等合展磨勘三年從之

五年九月十三日詔淮南合發宣和四年斛斛內宿州額斛最多椿辦數足知通各轉一官高郵軍楚州出限拖欠錢數最多知通各降一官今後限滿從轉運司依此比較賞罰

六年正月十三日尚書省言送到朝請大夫李端珣奏比蒙朝廷付以使事竊案今之縣邑令非其人者十常五六欲望申飭銓曹遵奉見條格外益嚴縣令之選凡老疾昏昏勿復注擬仍乞詔諸路監司自今邑令老疾雖未有顯過亟具奏免監司考課式中乞增入案察賊吏為善最之首及令諸司歲終具部內有無賊私之人連銜結罪以聞若因人陳論及為臺諫廉訪使者彈劾事發所部監司與同罪尚書省勘會注擬縣令除老疾昏昧不堪釐務者吏部逐選已有長官審量條法并在任官老疾不職並許監司具奏其失案賊吏監司考課格式內亦有該載及宣和五年八月



二十日政和元年九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二日朝台州縣官犯賊  
 若昏謬廢職老疾不任事者歲中部內有似此違犯之人監司申  
 吏刑部申三省具名取旨責罰指揮自合遵守外所有案察過賊  
 吏比較酬賞一節未有明文詔於監司考課格式內失案察所部  
 官項內失字上各添入案察并字仍於式內失案察開項前添入  
 一案察某處某職位姓名官某事犯贓流以上罪字令左右司歲  
 終考較賞罰  
 二月三十日中書省言新除權發遣提舉廣南西路常平等事齊  
 公燮奏欲將諸路帥臣屬官立法考課而賞罰之詔令尚書省立  
 法  
 四月十四日尚書省言兩浙路提舉鹽香司申契勘本路管越新  
 額住賣鹽課萬數浩瀚從來唯藉本鎮監官同共協力檢察禁止  
 私鹽招誘客人般販越辦今來除在外城稅務監官許令別作一  
 項比較外所有管下鎮稅場監官未有許立項比較明文今相度

除諸縣令丞仍舊合以所管鎮通計比較外所有本鎮監官欲乞  
 依在城稅務監官已得指揮別作一項比較施行從之  
 依本司所乞申明行下諸路亦合依此施行從之  
 二十四日尚書省言提舉江南東路鹽香茶礬事褚宗諤劄子契  
 勘州縣鹽課管句全季以上當職官並合比較賞罰其時暫在假  
 月日若許除豁竊慮有妄託假故僥免比較之人欲乞應時暫在  
 假月日更不除豁權貨務勘當欲依本官所乞事理施行諸路亦  
 乞依此從之  
 十一月二十一日詔京東等路官措置灤池租課事務究心職事  
 奉行不擾課利增羨起復朝散大夫濟州通判毛孝立武經郎廣  
 濟河都大江惇奉議郎知東平府中都縣呂民中通直郎中都縣  
 丞王隨朝請大夫開封府兵曹鄧交起復朝奉郎京西北路常平  
 李與權各轉一官  
 七月八月十七日吏部奏勘會左右司近因權貨務椿收鹽錢通



計一億九千五百餘貫準敕郎官各轉一官願換章服者聽數內  
朝散郎左司員外郎李皓申不願換章服合該轉一官已除起居  
郎詔李皓可朝請郎同  
九月六日兩浙路轉運副使程昌弼奏欲乞將本路諸縣本年夏  
秋稅租限滿比較催理拖欠分數及州縣酒稅務截日增虧取虧  
欠數多去處官吏放罷本司官公共選官具名申尚書省填闕詔  
令具本路租稅拖欠最多處知令課利虧欠最多處監官各一兩  
處及可選填闕人職位名申尚書省取旨以上同朝會  
高宗紹興二年八月十五日臣僚言守令有四善四最考課之詮  
法雖具載條格欲望明詔監司守臣遵行考課良法責以誠實治  
狀上聞如得優異之人乞加獎擢以為循吏之勸詔令吏部申明  
行下同  
三年三月一日權吏部尚書席益言太祖乾德四年詔曰自今常  
調赴集注選人吏部南曹取歷任中多課績而無闕失者觀其人

才詢以吏術可副陞擢者具名送中書門下省引驗以聞當與量  
加甄獎欲望稽用乾德詔書凡常調中材行可取或課績優著者  
長二具名以聞從之同  
十月六日禮部員外郎舒清國言諸路殘破州縣乞以戶口增否  
別立守令考課之法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分為三置籍比較  
縣令課績知通考之知州課績監司考之考功會其籍而較其優  
劣凡賞給用見行條法賞格之最優者其再考在上等之上者除  
依格推賞外任滿日知州優加擢用診詔令與升擢差遣下等取  
旨責罰從之同  
十二月十五日詔令佐替移催科夏秋二稅不經批書及當行人  
吏所批不實並杖一百內人吏勒停永不收敘令佐到部日依衝  
替人例同  
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權通判岳州王嘉言湖北兵火之後全籍官  
吏招集流移乞將州縣最親民官初到任日據見存戶口二稅批



上印紙俟任滿日再據戶口二稅增加者書為課最別有遷擢若  
 任內不能招誘戶口二稅或復有減少者書為課殿亦實典憲詔  
 依諸路殘破去處準此  
 八月十六日都督行府言湖北淮南自兵火之後百姓流亡田多  
 曠土令佐招誘增虧已有立定殿最賞罰欲今後守令到任一年  
 雖該到任酬賞若不曾招誘人民歸業雖有而不及分數並不在  
 保明推恩之限仰監司常切遵守從之  
 六年四月三日殿中侍御史周祕言國家以十五事考校監司以  
 四善四最法校守令保奏有違限不實者有罪而五六年間惟成  
 都潼州川路一嘗奏到其餘諸路課績並不申奏法令廢弛能否  
 無辦欲望特命有司檢其考課條令申嚴行下責諸路監司州縣  
 自今各依限保明其累年輒不申奏者亦乞取問因依仍乞自今  
 從朝廷審度歲取殿最各一二人重行賞罰詔令吏部申嚴行下  
 諸路常切遵守如違仰御史臺糾劾以聞餘依奏  
 二六

五月十七日權戶部侍郎王俟言酒稅務監官任滿比租額增剩  
 有定賞格並支給賞錢所以示激勸兵火以來有案牘赤歷不存  
 只憑省記為額理賞往往不實故有租額絕少而所增數多坐受  
 厚賞者卻成僥倖濫欲乞今後諸路酒稅務監官任滿未立立到  
 新額去處並且以紹興三年所收數為則比較推賞如常行數少  
 於舊租額即以舊租額比較從之  
 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詔令准東京西路監司歲終取州縣所增戶  
 口以聞登天府耗重為升張黜之儀典故有歲是詔守令以戶口復業  
 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吏部言臣僚奏乞將守令逐考批書立項  
 開說增添戶口之數勸課農桑之實及興修水利事件每歲終專  
 委監司覆實比較殿最申奏朝廷乞行賞罰欲乞照應已定見行  
 監司互申考課式據實批書從之  
 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右司郎中李樾言官員批書人員吏乞覓無  
 厭稍不滿意必生姦弊或不依次序或漏落事件或闕少字數及  
 二七



到部點檢稍不依式部吏因以為弊苟不厭所求則必復下所屬  
會問路遠者動經年歲致有在部日久狼狽失所者欲乞申嚴條  
式行下戒敕官吏責以依式批書簽書之際精加檢察如到部點  
檢有不依式去處即符下屬將行人吏重斷其印紙若止是小節  
不完乞次放行詔令吏部檢坐見行條法措置行下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官員批書印紙具有體式近來胥吏  
舞文邀索賄賂或據以細故不肯批書或雖批書漏落不完仰吏  
部檢坐應官員依條并續降指揮合就批書事件逐一立式行下  
州軍等處照會遵守今後須管依式批書勿令漏落其別無官物  
縮繫亦不得阻節留滯如依前違戾當職官吏並重作行遣  
十八日年九月四日宰執進呈新知湖州趙叔岑言守令銜內帶  
勸農二字而州縣之吏漫不加省望詔有司今後守令任滿考其  
增戶口勸農桑修水利之殿最以升黜之上宣諭曰勸課農桑守  
令之職也能使其境內曠土無游民斯為稱職矣淮南阡陌相望

素號沃壤自休兵以來不耕之田尚多有之良由州縣曠弛不能  
招徠安集致流移之民未盡復業建隆初以戶口增耗為守令歲  
課之法所以明示勸戒宜令吏部嚴行下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官員任滿得替批書印紙多是  
胥吏舞文批書不完有礙注授升改許召升朝官二員結罪委保  
先次放行續取會批書施行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吏部郎中沈虛中言批書條式最為備具守  
臣批書有九通判批書十有四令佐而下各各不同緣條式頒重  
有前後官司檢照有差殊到選之日間有不完之患今欲委有司  
將吏部前後批書條式指揮稍加參訂鏤版頒降俾之遵守從之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侍御史魏師遜言郡縣之官滿罷批書監司  
郡守多以私意過為阻抑望申敕監司郡守督責官吏及時舉職



既罷任即為批書如仍前挾私阻節乞令御史臺案劾以聞從之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吏部言應官員批書考任事件已有立定成  
法合行遵依批書外如考任內若曾經取勘或追攝及住公事並  
責罰案後收坐及去官自首釋放之類其應官員在任如有不了  
罪犯自合遵依上條批書後來節次一時所降增添批書事件續  
降指揮自不合遵用詔令吏部並遵依舊制施行  
十二月九日右正言凌哲言祖宗時監司考課之法尤所注意至  
給御前印紙批書事件候其滿歲用以磨勘至於保奏互舉各有  
期限違者論罪如律比年以來文存實廢漫不加省善否混淆莫  
之旌別欲望申命有司檢坐見行考課條法嚴飭諸路監司恪意  
遵守以時互舉聞于朝廷且使稍久其任以究行殿最從之  
中興  
會  
上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改元九月二十四日權吏部侍郎兼權尚書

凌景夏言右承直郎前監雅州名山縣茶稅場王驥任內買起網  
茶合得第一等酬賞依格轉一官元豐格第一等承務郎以上轉  
一官幕職州縣官改合入官紹興十八年監雅州名山縣茶稅場  
家僕買發陝西綱茶合得第一等緣係右迪功郎歷任止四季依  
條比類循兩資王驥係右承直郎歷任滿六考與家僕事體不同  
今欲乞除資考不及之人自不合改官外其資考已及之人欲依  
舊法改官施行詔依紹興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降旨比類  
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七日吏部言左迪功郎臨安府當陽縣主簿  
章汝楫乞關升職官知縣欲將無出身歷過月日作有出身人用  
三考關升自今以為永例從之  
二十七日吏部侍郎兼權尚書凌景夏吏部侍郎徐林言看詳百  
官應詔言事考課所以辨別能否祖宗鑒月限敘遷之弊非有勞  
者未嘗進秩比者年仕於朝者或季一遷或月一改居官而書考  
者鮮矣況三考乎外之監司郡守小州換大州西路易東路送迎



往來祇益擾擾考課之弊如此臣願用祖宗久任之法則能否可  
 以悉得矣詔三省樞密院檢坐紹興二十八年久任詔書指揮行  
 下  
 二十九日吏部侍郎兼權尚書凌景夏等看詳百官應詔言事祖  
 宗守令之法尤重其選今則不然輕外而重內欲望委監司郡守  
 歲考縣令之課以上之考不以實者令御史臺糾劾其縣令之有  
 治績者寵之以賞不特賞其人也並與其所舉者罰之如是則舉  
 者不敢徇私而被舉者無不竭力則州縣之民可得被其實惠矣  
 從之  
 八月二十九日知明州沿海制置使趙子瀟言奏辟左儒林郎林  
 公望充幹辦公事公望歷任六考用改官舉主二員已循資依條  
 次任如前任磨勘緣充本司幹官今任與前任不同欲望將今任  
 理作令承一等資任從之  
 九月八日左文林郎監太平惠民和劑局昌永言前任鄂州教授

不特罰其  
 人也并與其  
 所舉者而

過滿六箇月未曾收使欲許通理今任從之  
 十月四日左修職郎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劉文辯言前任武臣  
 歷過權浙東安撫司準備使喚八箇月有奇皆折合得四箇月乞  
 賜通理詔許減半收使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吏部言承節郎耿輔乞磨勘輔係吏部奏辟  
 國學公廚使臣帖內無理任之文會國子監稱與指揮使理任一  
 同詔放行磨勘理任  
 二十二日吏部侍郎錢端禮言右從政郎种如乞改官緣初任歷  
 過二考係定差替闕即非見闕但在任已及成資兼本部先有一  
 員與邠事理一同曾許理任詔與理任  
 三月二日吏部侍郎葉顯條奏革弊便宜四川選人依條以二年  
 為任其間合用考第升改依條有出身許展三考無出身許展四  
 考或漕司已作成資闕差人在任考展往往在後類多屬託本司  
 或齎定差文書人遷延沉溺務令已請先謁而獲致後官闕次改



州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軍守令能措置安輯流亡勸課農桑首	十二月十日德音楚濠濠盧光州盱眙光化軍管內并揚成西和	吏部言據法有礙詔許通理仍別理為任	補滿前任知榮州一年九月五日通成兩考資任外仍別理為任	十一月六日潼川府路轉運判官李燾乞以今任兩月二十五日	上	降罰等事開具條法分明指定不合成任因依限二日關選從之	止於覆較狀內作一狀聲說次日關選有合整會破考任及比較	馬條法措置自今除比較遞馬賞更不許訴乞其前任巡檢縣尉	盜賞罰關選并前任巡轄馬遞鋪乞比較遞馬緣無該載比較遞	數作功分注授及前任巡檢縣尉繳印紙比較任內有無未獲強	又勘會小使臣到部繳印紙陳乞覆較前任六項關選照會任	代人即依條限陳乞展考若已使闕差不差許更令展考從之	替暗增年考措置四路轉運司如見任人委合用考第升改未有
---------------------------	---------------------------	------------------	---------------------------	---------------------------	---	---------------------------	---------------------------	---------------------------	---------------------------	---------------------------	--------------------------	--------------------------	---------------------------

就緒者令本路監司保明事實以聞當議優異推恩仍加擢用內  
 選人減舉主二員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書應文武官所任差遣依條合行批  
 書到罷有無不了方許放行升改注授恐其間有所任差遣因事  
 廢罷元置司去處無處批書之人許於所在州軍召本色保官二  
 員結罪委保批書候到部令吏部照應出身以來文字委無詐冒  
 放行其州軍批書不完有礙注授升改亦許召升朝官二員先次  
 放行續行取會批書

同日南郊赦書勘會四川二廣官員升改考第舉主定取差使闕  
 恩例名次應得格法緣本路運司行遣或州軍批書小節不完致  
 取會留滯許令就行在召本色保官二員委保先次放行案後取  
 會如有違礙依條施行

二十一日中書門下省勘會兩淮民戶并已復業宜先勸課農桑  
 若不稍優其賞委監司帥守督責竊慮以為虛文無緣就緒今擬



定縣令丞於本縣界內種桑栽及三萬株承務郎以上減磨勘四  
年承直郎以下循兩資占射差遣守俸勸課部內栽植二十萬株  
以上轉一官應守俸令丞賞格任滿本路轉運司覆實保明以聞  
仍統具一路已未栽種數州縣別若干申尚書省監司守令恪意  
奉行  
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臣僚言考課之法自古有天下者未嘗不盡  
心焉祖宗之時尤所留意熙寧中王安石用事如始奏罷之自此  
州縣之吏苟簡自恣雖有所謂批書大抵牽於常程徒為文具欲  
望遵用太宗皇帝故事應監司郡守朝辭日別給御前印歷子  
至興其利除其害各為條目每考令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任滿精  
覈自然風俗丕變何事不治何功不成詔經筵官參照祖宗考課  
之法與見今所行條制務要適中可以久行取旨  
十一月十七日殿中侍御史單時言伏覩制旨監司於所部郡守  
於所屬保明知縣縣令治顯著令中書門下省籍記取自甄擢又

三年磨勘承直郎以下循一  
資占射差遣  
六萬株承務  
郎以上減

有以臧否守令之說獻于朝朝廷行之雖然人之才術各有分量  
吏之治迹未易稽考臣願訓敕監司郡守列其所舉之人治狀之  
目詳著于薦書或有片善寸長亦令毋隱然後大明賞罰舉得其  
實則受上賞舉失其實則真重憲庶幾選舉之法得矣從之  
三年十一月二日南郊赦書任滿批書印紙多是胥吏舞文批書  
不完有礙注授升改并四川二廣升改考第舉主定差使闕恩例  
名次應得格法緣本路轉運司行遣或州軍批書小節不完致取  
會留滯並許令就行在召本色官二員委保先次放行案後取會  
如有違礙依條改正施行  
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淮東總領所言欲將逐路州軍凡錢穀隸總  
所者量立殿最之法下大理寺參議欲今諸路總領所歲終將所  
轄州軍當發錢物之數十分率之欠及二分知通各展磨勘二年  
欠數即多取旨重罰辦集無闕減磨勘二年從之  
循近無以殿勸懲欲自今諸路監司一例賞罰如有違戾從總領所

三年磨勘承直郎以下循一  
資占射差遣  
六萬株承務  
郎以上減



以名聞庶幾信賞必罰知所  
三月十二

七月十二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乞定西和階州知通買馬賞罰  
從之賞詳見馬政門此後凡買馬發馬養馬等  
九月二十四日吏部言右朝奉大夫蘇楷乞關升勘會乾道二年  
六月集議獲旨知縣關升勘會通判兩任內須實歷知縣一任其  
宮觀嶽廟不理為任緣關升通判人即無不許用官觀任數明文  
楷已關升通判即與知縣關升通判不同伏乞詳酌指揮詔令吏  
部放行關升通判  
五年七月十九日司農少卿李洪等言乾道二年至四年綱運欠  
米約八萬餘石州郡視為常文漫不追理今次將見監欠人押發  
往元裝州軍專委通判限兩季附綱補發借如合催三千石以十  
分為率能於限內盡數追理減半年磨勘及八分減一季五分免  
罰不及五分展磨勘半年如能加倍追理紐計推賞或不及賞罰  
即候任滿湊理仍令本州勘會詣實申運司陳乞推賞從之

十一月二十一日吏部言淮南南京西利州路極邊州軍推賞後乃  
與次邊州軍推賞一例減半事體輕重無以分別理合勘斟酌裁  
定淮南路廬楚光濠州盱眙安豐軍京西路襄陽府均隨州棗陽  
信陽光化軍利州路興元府洋階成鳳金西和州詔將似前極邊  
州縣官到任任滿賞通與轉一官內不終任人非因罪犯止推到  
任賞與減二年磨勘見任人依今旨施行宣撫司七年三月元府依  
紹興七年四月朝旨權作治邊緣在宣撫司七年三月元府依  
事體有別依治邊州軍一等推賞竊慮太優欲依與關外元軍  
全賞格上到三分賞減磨勘一年任滿共減磨勘二年不終任人非  
因犯止推到任任滿賞通與轉一官內不終任人非  
十二月十日吏部言靖邕宜欽廉州知州文武臣到任並各減三  
年磨勘奏補子孫或期親條旨更不施行緣融州承前依宜州例  
今旨有失該載合依宜州止減三年磨勘從之  
六年二月十二日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王友直言乾道三年四  
年御前軍器所製造御前降樣宣賜軍并泛拋諸色軍器並各精  
緻委有績效已及二年合依已得旨推賞欲望特降睿旨施行從



之既而詔不駁得轉賞展作三年礙止法人  
 五月十二日詔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屬官依已降旨任滿轉官  
 提領官實及三年與轉一官同  
 閏五月九日戶部侍郎江浙京湖淮南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  
 史正志言巡尉職捕私茶賞罰備具緣所屬吏史舞文凡合推賞  
 輒非理阻難合責罰則隱庇不舉致皆苟且無盡力意今被旨權  
 兩淮京西茶事乞自今應巡尉捕捉並透漏私茶並從本司保明  
 朝旨省賞罰施行庶有以激勵從之同  
 六月十三日詔左朝散郎李發特降兩官勒令致仕以發年七十  
 不該磨勘於家狀內擅減十歲僥冒關升知州資序故有是命同  
 七月十六日樞密院言平江府許浦鎮駐劄御前水軍諸軍統馮  
 堪乞批書切詳本軍統制官印紙係申樞密院批書外統領將佐  
 大小使臣等印紙批書緣本軍他無所隸合自本軍施行從之同  
 八月二十八日詔淮南監司屬官酬賞各隨置司所在州縣官格

法依乾道五年十一月獲旨推賞餘路監司屬官置司之所即在  
 元旨該載州軍之內亦依此施行同  
 九月十九日重修敕令所言看詳獲盜條格凡州縣巡尉關官之  
 處如係州府監司差權於任內獲彊盜即依正官法推賞即有正  
 官偶病故在假權攝已及半年以上獲盜亦以正官法不及半年  
 並督捕官非捕盜官獲彊盜者自依隆興元年九月之制兩名比  
 當一名理賞如權巡尉有不獲大數隨所得賞典輕重比附正官  
 責罰條法施行如獲彊盜案證已完本州長貳聚錄或已審錄無  
 翻異偶瘦死者正官一名與當半名權官兩名與當半名即未嘗  
 結錄而瘦死更不計數從之說  
 隆興元年九月之制兩名比  
 安有開陳謂非捕盜官則減半當賞將許路權巡尉及一各賞格  
 薄人何知勸以捕盜官則減半當賞將許路權巡尉及一各賞格  
 捕盜官當獲一名理賞如權巡尉有不獲大數隨所得賞典輕重比附正官  
 兩名比當獲一名理賞如權巡尉有不獲大數隨所得賞典輕重比附正官  
 同日臣僚言乞將巡尉收捕逃卒立定斷罪賞罰責在巡尉每年  
 具已捕逃亡名數批書印紙任滿到部稽考巡尉任內捕及十人



升半年名次二十人升一年三月十人減一年磨勘五十人減二年磨勘知通在任督責巡尉收捕逃卒若及三十人減半年磨勘五十一人減一年七十人減二年從之  
十一月六日南郊赦書應命官酬賞因犯公罪須候一任回方合  
推賞者若經今赦乞依條推賞施行  
七年正月二十二日詔新州簽判任滿依梅州簽判賞格以新州  
奏請地  
三月十九日明州海內巡檢洪偉特轉一官以捕獲私鹽賞也宰  
執進呈上曰得非明州保明虞允文等奏曰明州不曾與此人乞  
賞臣等看奏案見洪偉親率官兵鬪敵被傷從來巡尉罕有躬親  
者故欲少加旌勸上曰當推賞在法如何允文等曰在法命官親  
獲私鹽一大五千斤減三年磨勘計偉所獲亦五千斤上令依格  
允文復奏偉親被傷乞特與轉一官從之  
五月四日臣僚言自今諸州軍知通及諸路安撫轉運提刑提舉

要

三十四

并市舶官任內各司能拘發無額錢物及一萬貫減磨勘一年半  
一萬五千貫減磨勘二年三萬貫以上轉一官即更溢數比數類  
推賞從之既而每歲言太為僥溢諸路知通急減於三年磨勘人雖云  
過厚庶幾適中  
十四日詳定一司敕令所言監司知通昨降旨不許申陳通理其  
前任不因罪犯罷任人許通計前任考任其見任官自合依遵已  
頒之旨從之  
二十八日權尚書吏部侍郎張津言使臣止用六考或五考關升  
親民至出官後連任獄廟或不釐務未嘗經歷州縣即得關升注  
親民職任平居惜然不知民事一旦遽使決擇可否是猶未能操  
刀而使割其傷固已多矣欲望睿旨除見從軍人及宗室且依自  
來關升資格外其餘奏補及諸色出身人並於所歷考任內須會  
實歷州縣職事或諸司官屬一任二考方許通理前後任關升注  
親民窳闕從之其後吏部侍郎兼權已尚書今任添差未歷州縣職

要

三十五



事許乞關升之人即與同他從軍考任未應關升乃用今差遣在軍  
 差遣乞關升之人即與同他從軍考任未應關升乃用今差遣在軍  
 批書依條放行關考升以即與元旨別無妨礙從之離軍已授添差  
 六月十二日大府寺主簿趙思覈實淮東二麥上問輔臣比前揚  
 州帥臣晁公武數增虧如何虞允文等奏其數同上曰守令當定  
 殿最以行賞罰允文等曰趙思正論此謂兩淮多已耕未籍之田  
 州縣取其已耕者號為增種其實未嘗勸課不如先括見令荒田  
 項晦然後責令勸耕他日用此以詔賞罰迺得其實上曰善實所  
 卿有奇故命參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  
 七月二十日吏部言欲乞應選人循資酬賞除依法文舉學注權  
 入官并前任停替及降資之人依條合候一任回推恩外其餘循  
 資之人如未曾推賞偶已注授及待闕未上及雖已赴上而未及  
 二考并已及二考丁憂尋醫侍養非因體量過犯離任不係超循  
 之人止據得賞時考第推恩皆不作隔任推恩賞循資或已循至  
 此官并本任內已該關升之人將已得循資酬賞許換次等占射

及改官後收使施行從之  
 八月八日詔知平江府常熟縣趙善括特轉左宣教郎知平江府  
 崑山縣聞人大雅特降授左宣教郎諭賑漕許令以殿最為德勸  
 擇其命者同上故  
 二十五日詔四川總領所主管文字依金州州縣官到任滿已  
 獲旨推賞施行先今是隆興二年四月詔金州州縣官到任滿已  
 總領錢糧推賞無言以金州州縣官到任滿已  
 九月十二日江西帥臣龔茂良言近責守令賑濟恐有徒為文具  
 之人欲先差官覈實戶口將來比較以定殿最上曰善恐猶有未  
 盡者虞允文奏臣等商量早傷州縣已有流移人戶若以今覆實  
 為定來歲間有復業之人必難稽考欲令併籍已逃見在之數上  
 令諸路早傷之所並依此施行  
 十三日江西帥臣龔茂良言比緣江西諸郡荒早已降旨令本路  
 帥臣監司將早傷州縣守令精加審量竊謂朝廷既下審量之令



以謹其始宜有殿最之法以覈其終契勘諸縣戶口各有版簿今  
欲併老幼丁壯無問男女根括而籍之帥臣監司總其實數明諭  
州縣自今以始至於來歲賑濟畢事之日案籍比較稽其戶口之  
登耗以議舉劾而廣之通一郡之數稽其登耗以議守臣之賞罰  
如此則殿最分明官吏聳動非小補也詔從之仍將以議流移人  
與見戶通籍務令得實以俟比較餘旱傷之數所依此同  
十八日兩浙路計度轉運副使沈度轉運判官胡堅常言被旨糴  
米一百萬石檢照前旨所委官糴米及五萬石減磨勘二年候足  
郡守比附糴官從本司保明取旨緣今所糴比常平浩瀚欲俟糴  
足守令同監糴官等第推賞庶有以激勸亟獲辦集從之同  
十月七日詔淮東路帥漕臣將諸州軍係官荒田官為借種責委  
守臣招召人戶及時廣種二麥人戶請佃未耕亦仰勸諭盡行布  
種及招誘大姓假貸農民候歲終差官覈實取旨賞罰淮西路依  
此施行同

八日吏部言提轄行在左藏東西庫係創闕承前未有立定賞典  
欲乞依東西庫監官格法推賞從之同

十一月三日司農少卿提領戶部犒賞酒庫姚憲言元旨詣庫監

官許踏逐見任得替待闕已未到部大小使臣校尉內選差權

官候及一季見有成效方許申辟緣去就稍易皆以暫近為辭不

復悉力欲乞今後遇差權官未辟正員並一體批書到罷以歲額

分計所權月分合辦息錢誠無虧闕方許批書離任候界終照招

指揮比較當罰吏刑部減磨勘施行庶有以責辦從之同

二十九日詔安臨府推官馬希言依六曹郎官例關升以安部推

官係創闕是即命有該關升

八年正月十四日詔滁州州縣到任任滿依次邊舒州州縣官推

賞施行同

六月十日權尚書禮部侍郎兼權中書舍人李彥穎言竊見天下

文武官員數至多其出身履歷改官功過等事吏部合有名籍具



載今惟尚左一選有籍若侍左固已不備如尚右侍郎右兩選承  
 前不曾置籍因循苟簡欲乞降旨本部長貳將各選文武官盡數  
 括責如法置籍遇有遷轉差除責罰黜降等事專委逐曹郎官即  
 時添注入籍仍於月終檢察遺漏庶幾若文若武入仕本末有所  
 稽考從之同

八月四日度支郎中朱儋言經總制錢昨專任諸州通判其後臣  
 僚建請於是是有知通共催分賞之制夫經總制分隸之數常患為  
 守者侵取以供妄費此專任通判之意也今諸路上供錢斛等或  
 者建議違欠前限如宰執侍從所領州郡先申奏通判以下且賦  
 財賦守實專之降官放罷之罰乃先及通判以下事涉倒置理近  
 姑息欲望明詔執事之臣於經總制賞仍舊委通判而守臣不預  
 於拖欠上供之罰則先守臣而及以次官庶幾事實稍稱觀勸沮  
 必行從之其後權乞戶部尚書楊侯等復言通判仍委自提點  
 刑獄官督責州縣若歲終比較虧額

違刑獄官通悉効從之若歲終比較虧額

五日試尚書吏部侍郎兼權吏部尚書張津言州縣之吏合該賞  
 典司勳格目不一比年旁緣法制僥冒生姦臣先以五事言之州  
 縣場務課息增羨內合發上供並無行在交納朱鈔而推增剩賞  
 州軍禁卒兵官同管而乃巧作名目分管人數稱無逃亡而推全  
 賞巡轄遞鋪使臣任內催發常遞不件具名數經過日而推無稽  
 違賞縣邑興修水利並無功料實迹而推水利賞近襄州軍非沿  
 邊而推控扼賞是數者積習既久前後相因臣切惜之欲望特降  
 處分日後州軍監司更有保明泛濫經由所屬已行許司勳開具  
 取旨庶幾獎源可塞實非小補從之同

十月九日戶部言欲下諸路轉運司下所部州軍自今起納場務  
 課息朱鈔內須開具若干條某場務某監官在任所收發納何所  
 候推行監官增剩酬賞從本部參照庶革泛濫從之同

十二月十九日樞密院奏兩淮荆襄沿邊州郡畫一約束詔帥漕  
 臣並諸郡參對遵守月日施行聞奏上半年委監司因行郡照畫



一分臧否三等各以名聞俟替當議黜陟仍令三省樞密院隨事  
 目置籍銷注以畫信不六條縱妄有謂橫州之民皆宜撫內常須體量  
 老慢廢職及貪污非才若廉於任地無舉案以聞母得私致  
 誤賞罰邊關謂地廣植雜木柳賦入之類不以滲漏以衝誘戶私  
 郡一植要必害積畜以備荒凡木於民者悉舉行之  
 者悉除去之利除戶口謂招徠人利凡勞來安集之理隨力措置  
 上同九年正月十一日臣僚言伏見省倉豐儲倉等處坐倉和糴係正  
 收糴軍人食不盡米斛元不出倉而乃依收糴客米之例至一任  
 之內減磨勘一二年者誠為僥濫欲乞更不推賞從之  
 聞正月二十七日吏部言四川茶馬主管秦司簽廳在興元府置  
 司係極邊去處昨請許推到任任滿賞止載轉運安撫等置司所  
 在賞並依州縣官即無載茶馬司明文今欲依興元府縣官已承  
 乾道七年三月之制推賞施行從之  
 三月十五日新差知處州趙善仁言處州轄下坑冶乞令通判令

丞秩滿無虧欠並巡尉任內無私採透漏依條推賞詔從之通判  
 令丞任內無虧欠各減磨勘二年巡尉官任內無私採透漏任滿  
 令本州批書巡檢減磨勘半年尉升名次六箇月仍令敕令所立  
 法  
 六月二十七日詔諭守令監司觀課農桑視親書以從事仍申諭  
 賞罰詔書觀墾田  
 九月四日吏部言凡選人任京官京官任選人文臣任武臣差遣  
 前後更互或該賞典未有比類明文措置凡酬賞處但所任差遣  
 同文武臣京官選人並比類推賞其有比類不等輕重不一即聞  
 朝廷取旨庶絕沮格之弊從之  
 同日吏部言選人通理或有前任未滿非以罪罷陳乞先以今任  
 月日補滿前任然後別再起理緣其間或前任未滿所欠月日尚  
 多一槩僥求到妨後官之任措置欲除畧緣故尋醫侍養罷任人  
 外前任丁憂省併朝廷改除誤注改正別調差遣不以罪去替止



少	任	並	年	前	十	年	年	從	二	推	附	十	推	百
半	少	二	通	任	月	住	淮	之	十	任	作	一	賞	十
年	半	年	理	別	一	賣	陰	垌	九	滿	極	月	參	五
考	年	為	上	理	日	鹽	縣		日	賞	邊	二	照	日
第	年	任	有	為	戶	增	增		吏	郢	到	日	滁	詔
以	上	任	任	任	部	虧	八		部	州	任	吏	州	諸
下	考	人	非	今	言	比	分		言	雖	減	部	北	路
之	第	並	一	三	淮	較	以		京	稍	磨	言	至	以
人	之	三	季	年	東	楚	上		西	近	勘	權	淮	所
許	人	即	以	為	提	州	知		南	裏	一	發	百	隸
令	不	暗	罷	任	舉	係	縣		路	亦	年	遣	六	公
通	許	展	之	半	茶	增	依		安	與	任	滁	十	私
理	陳	即	人	各	鹽	三	格		撫	極	滿	州	里	陂
成	乞	年	去	歷	司	分	合		司	邊	減	辛	舒	塘
任	從	各	替	任	覈	以	減		乞	棗	磨	葉	州	川
外	之	任	止	不	實	上	磨		將	陽	勘	疾	至	澤
別	承	同	少	一	本	知	勘		鄧	軍	二	乞	淮	之
起	其	務	官	之	路	通	二		州	等	年	將	六	數
理	後	若	任	任	州	依	年		依	處	從	滁	百	專
今	部	依	若	欲	縣	格	選		襄	道	之	州	里	督
任	以	依	將	將	乾	各	人		陽	路	垌	依	舒	督
月	復	人	京	京	道	減	比		府	通		舊	州	縣
日	除	去	朝	朝	七	磨	類		等	徹		作	至	丞
即	京	替	去	去	年	勘	施		州	欲		極	淮	有
前	外	承	承	承	全	一	行		軍	比		邊	九	田

相	戶	言	十	內	樞	二	任
度	分	常	二	侍	密	十	指
欲	布	平	月	省	院	七	使
將	工	司	七	押	舊	日	一
滁	力	覈	日	班	法	京	同
州	務	實	皇	提	提	西	乞
縣	廣	申	城	點	推	南	比
官	水	朝	司	皇	賞	路	類
比	利	廷	言	城	詔	安	襄
附	如	推	提	司	轉	撫	陽
極	無	賞	點	王	行	司	府
邊	縣	怠	本	槩	安	言	指
推	丞	慢	司	今	慶	本	使
賞	責	不	官	已	軍	司	推
到	以	職	右	任	承	正	賞
任	次	之	武	滿	宣	任	從
減	官	人	大	合	使	指	之
磨	歲	取	夫	元	垌	使	要
勘	終	旨	福	旨		三	以
一	以	責	州	初		員	上
年	工	罰	觀	任		與	職
任	力	垌	察	滿		襄	道
滿	最		使	人		陽	會
減	多		入	依		府	
	處		內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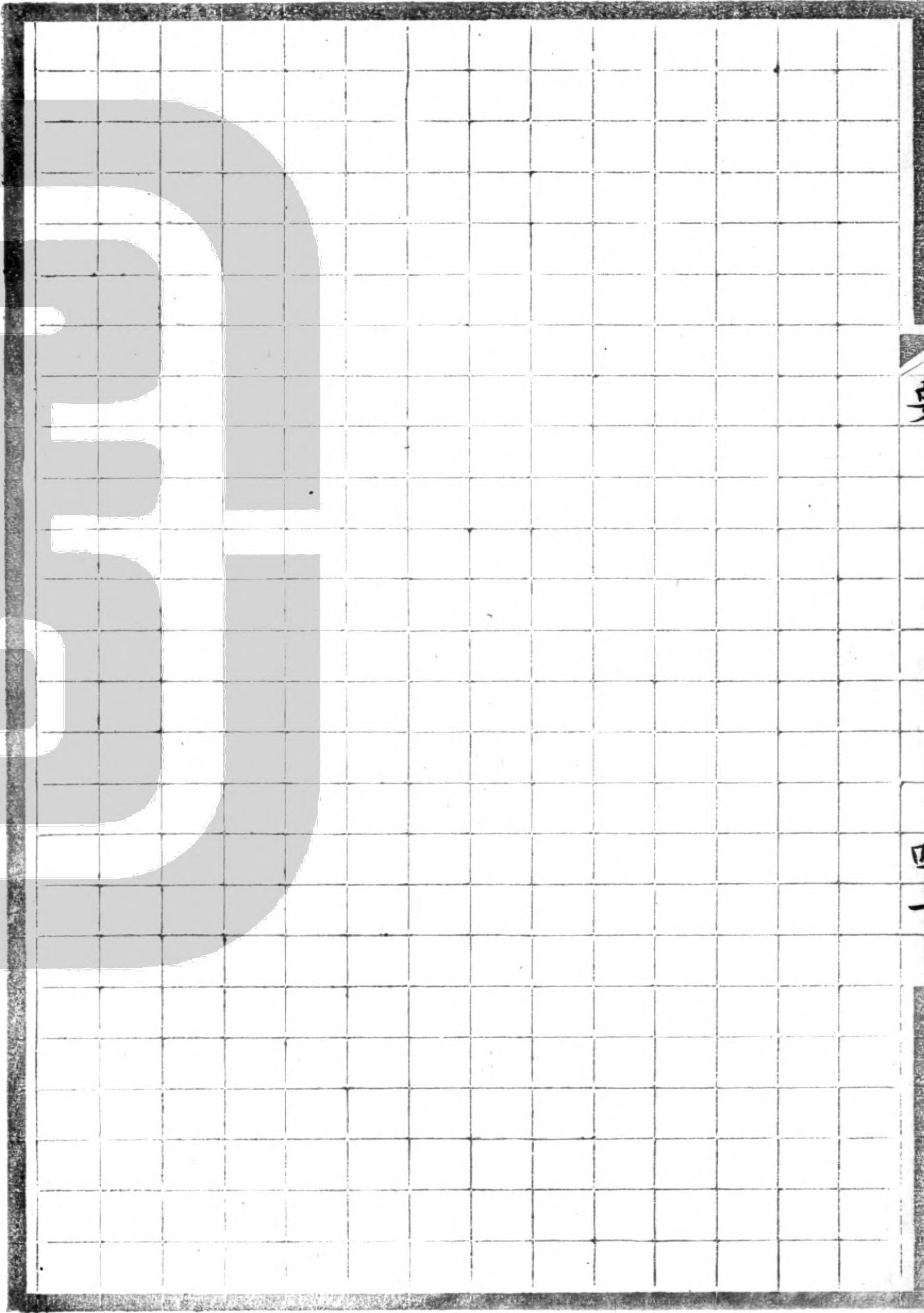
要

日

要

三十九







書